

面向中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创新项目研究成果

税收基础

SHUISHOU JICHU

■ 主编 魏永辉 顾 军 周艳丽 葛惠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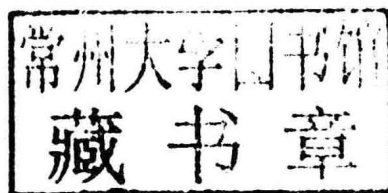
 语文出版社



面向中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创新项目研究成果

税 收 基 础

主 编 魏永辉 顾 军 周艳丽 葛惠弘
副主编 张 倩 黄春生 罗美娅



 诂文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 / 魏永辉等主编. —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80241-522-5

I. ①税… II. ①魏…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0666 号

责任编辑 张 程

装帧设计 北京宣是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 版  语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51 号 100010

电子信箱 ywcbssywp@163.com

排 版 昌杰排版工作室

印刷装订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语文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规 格 787mm × 1092mm

开 本 1 / 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9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010—65253954(咨询) 010—65251033(购书) 010—65250075(印装质量)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主干课程《税收基础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现行税制编写的。

在税收学专家和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我国的税收制度和税收理论在不断完善。我们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编写本书，力求从内容上把握税收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以及基本知识的运用。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的需要，我们尽可能在编写过程中加入实例，使学生能比较容易地理解税收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同时，我们追随国家税制的变化，力求将最新的税制改革内容添加进去，使之更完善、更准确。

本书分为八章，主要内容有：税收概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全书概念明确、篇幅适中、结构合理，并注重实际技能的培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应用性。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本书由魏永辉、顾军、周艳丽和葛惠弘任主编，张倩、黄春生、罗美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由魏永辉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由顾军编写；第六章中的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由周艳丽编写；第六章中的第四节、第五节和第七章中的第一节由葛惠弘编写；第七章中的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由张倩编写；第七章中的第五节和第六节由黄春生编写；第七章中的第七节和第八节由罗美娅编写。本书由会计专业专家审定委员会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税收学的书目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这些书目均列于本书的参考文献中，在此对这些编著者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3月

会计专业专家审定委员会名单

主 任:张士平

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职分会副会长
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室顾问
河南省首批职业教育专家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全国职业教育百名杰出校长
河南省商务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杨清波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河南省财经学校财务会计教学部主任
贾晋黔
洛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
洛阳市财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类中心教研组教研员

委 员:李盈超

河南省会计学校会计教研室主任
王鸿平
三门峡市财经学校专业课教研室主任
曾任“河南省一级先进企业”三门峡市木器厂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韬
河南省工业科技学校财经教研室主任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概念	3
第二节 税收职能作用	7
第三节 税法概念、特征和原则	12
第二章 增值税	2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5
第二节 增值税税率和“营改增”政策	29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44
第五节 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	48
第三章 消费税	53
第一节 消费税概念、特点	55
第二节 消费税税制要素	56
第三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	67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与管理	76
第四章 营业税	79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81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征收	95
第五章 关税	9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9
第二节 关税的种类	101
第三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03

第四节	海关税则、征收方法和通关手续及税率	103
第五节	原产地规定	109
第六节	关税完税价格	110
第七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第八节	关税减免	114
第九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19
第十节	关税征收管理	12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2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与征收	141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4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5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	15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5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15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8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180

第八章 其他税种 18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185
第二节	资源税	187
第三节	车船税	189
第四节	印花税	191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
第六节	其他税费	195

参考文献 198



第一章

税收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税收的概念及职能；熟悉税法概念、特征和原则。

第一节 税收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公共权力, 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参与国民收入分配, 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收、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 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马克思指出: “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 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 “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 恩格斯指出: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 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 19 世纪美国法官霍尔姆斯说: “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 这些都说明了税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的重要作用。

一、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 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税收实际上就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 以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形式, 它反映了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税收, 历史上又称“纳贡”“赋税”“租税”“捐税”, 简称“税”, 最早见于中国文字记载并有历史典籍可查的是《春秋》所记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的“初税亩”。在中国古代, “税”字的本意就是社会成员将以土地为基础的农产品上缴给国家。

二、税收概念的内涵

(一)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 又称国家税收, 是国家为了履行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而存在的, 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因此,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征税是国家独有的专属权, 只能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如税务机关、海关等来行使。这也就是说, 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等都是由国家通过颁布税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 即税收法律由国家制定, 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实施, 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

(二)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实现国家职能

税收作为一种特定分配形式, 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的各种职能,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如果没有社会公共需要自然也就不会存在税收。社会公共需要一般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 如国防、外交等; 二是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 如警察、法庭、行政管理等; 三是扩大社会再生产的需要, 如兴建农田、水利、交通、通

讯设施等；四是提高和保障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益事业。而国家作为一个非物质生产部门，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投入的社会产品只能通过公共财政收入（主要是税收）来予以解决。

（三）税收分配的前提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虽然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但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并非依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但税收并不是一般的分配，而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马克思曾高度概括了国家所拥有的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因为从税收本身的运行轨迹来看，税收的取得和使用与财产的所有权状况并没有关系。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任何国家、任何社会的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这也体现了税收的本质。

（四）税收分配的依据是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

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作为税收分配的依据，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特征和固定性特征。税收与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形式如债、利、费等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又称税收“三性”。其中，强制性即税收征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通过颁布税收法律依法强制征税，而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自愿缴纳，税法的强制力进而构成了税收的强制性。英国学者巴斯泰布尔认为，所谓赋税的强制性，指的是法律规定了缴纳的税额、方式、时间以及课税主体，而没有接受纳税人意见的余地。因此，税收的强制性就集中表现为征税人必须依法行使征税权，纳税人必须在法定义务范围内履行纳税义务，当征税人非法行使征税权或者合法行使征税权受到干扰以及纳税人无法定事由拒不履行纳税义务时，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固定性即税收征收范围和比例或者额度的规范性，是指国家依据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税收的固定性首先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等必须由税法预先规定，而不是任意的，如果没有一个预先规定的标准，国家任意征收，必然会遭到纳税人的反对，危及政局的稳定；其次，税法规定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法规定的标准必须是相对稳定的，但不能把税收的固定性理解为固定不变。所以，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或者额度的限度性。

（五）税收分配的本质是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又称义务性，即税收缴纳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将纳税人的部分收入无偿收归国家所有，而不用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就这一点而论，税收与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等有着明显的区别。国债收入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的直接偿还关系；而规费收入则是国家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一种报酬，它们均不具有无偿性。税收作为一种特定分配形式，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而这种经济利益分配关系恰恰是无偿的。如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400万元,该企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其应纳税额为100万元。而这100万元即被国家无偿征收,这也就是税收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的表现。事实上,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国家和具体纳税人对社会产品的占有关系来说的,而不是对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归宿来说的。如就税收与全体纳税人的整体利益而言,税收则是一种无偿分配,体现了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因为国家征税虽然使具体纳税人失去一部分产品的所有权,但国家却为全体纳税人无偿提供各种公共服务,包括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公共设施等。

这种对全体纳税人的偿还性是税收的深层次本质问题,不能用整体偿还性来否定税收在征收时的无偿性,何况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与税收的其他特征相比,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特征。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保证,而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税收“三性”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缺一不可。因此,看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而是看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性”。只要同时具备这“三性”的财政收入才是税收,而不论这种财政收入的名称是什么;凡不同时具备这“三性”的财政收入,即便是叫做什么税,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税收。

(六)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

国民收入作为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税收收入的来源,即各种税收收入的出处。税收的来源归根结底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其中,国民即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或者纳税义务人,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纳税人是税收制度中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每个税种的立法都应明确规定各自的纳税人。而收入即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法学范畴)或者课税对象(税收学范畴),是指国家对什么征税,是征税的直接依据,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流转额、所得额、行为、特定目的等。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不同的征税对象构成了不同的税种,因此,每个税种的立法都应明确规定各自的征税对象。

(七) 税收分配的基本职能是取得财政收入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特定分配形式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讲,税收具有财政、调节和监督这三项主要职能。其中,财政职能(即聚财职能)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这是因为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重要工具,在我国的财政收入中,与债、利、费等相比,税收收入大约占到90%以上。税收的财政职能主要表现为:一是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够保证其收入的稳定;二是税收的税源十分广泛,能够从多方面筹集财政收入。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最重要的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三个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习惯上称之为税收的“三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表现为国家以法律的强制形式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税收的强制性直接来自于国家的政治权力的强制性。第二，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限制上。第三，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税收具有法律上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是财政收入的可靠来源。第四，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无选择上。

（二）税收的无偿性

它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要直接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即转变为国家所有。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从直观的角度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

第一，税收的无偿性是由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性质所决定的。政府无偿地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以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第二，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凭借政治权力而建立起来的分配关系这一性质决定的。税收实际上就是一种超越一般经济分配关系的无偿性分配关系。第三，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产集中起来统一安排利用。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三）税收的固定性

它是指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不能随意改变，都必须遵守。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征税，法律的特点是：一经制定就要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税法的实质就是以法律的形式将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税关系相对固定下来，征纳双方不得超越法律规定而随意改变，即税法一旦公布实施，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得偷税、拖欠和抗拒；税务机关也必须依法征税，不得擅自减免，也不能超越法律的授权征收。

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它可以使国家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任务提出的税收要求和纳税人的纳税能力，预先合理确定各项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从而有利于编制政府财政预算。

税收的“三性”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它们是税收的固有特征。其中，无偿性是

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某种政府收入是不是税收,应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性”。如果同时具有“三性”,不论这种收入的名称是什么,都属于税收;如果不同时具有“三性”,即使其名称叫税,实际上也不是税。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本质,即“税收是什么”的外在表现,税收的新旧特征则是在国家和纳税人权力本位、权力视角下税收不同本质的表现。在国家权力本位、权力视角下,税收只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因为在权力本位、权力视角下,只讲国家的征税权力无视纳税人的权利,所有的税收问题就是如何取得税收收入的问题,这一收入的取得不需要以为纳税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为条件,是无偿取得。这种无偿的取得使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制成为必须,只有依靠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制,这种无偿的取得才有可能和保障。当然,这种强制的、无偿的取得不同于强盗的抢劫,征税的对象、比例或数额必须在事前确定,最好能够固定,好让人民能够承受。因此在这种视角下,税收以无偿取得为目的,以强制为保障,以固定为缓冲,是一种剥夺,而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必然是: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这就是税收旧的“三性”特征。在纳税人权利本位、权利视角下,税收则是纳税人为享受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而支付的价款。因为在纳税人权利本位、权利视角下,讲的是纳税人主权,纳税人因为受益而纳税,纳税人不仅对公共产品的种类、质量和数量有自主决定权,而且国家向人民收取公共产品的价款——税收必须经人民同意,要由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制定税法的方式同意。当然,为了阻止“免费搭车者”,还必须赋予国家必要的强制征收的权力,以确保税款正常及时足额地取得,保证公共产品的成本补偿和正常供给,从而保护全体纳税人的根本利益。因此,在这种视角下,税收以受益为条件,以人民同意,即税收法定为前提,以必要的强制为手段,是一种交换,由此得出的结论必然是:税收具有受益性、法定性、强制性,此即税收新的“三性”特征。由此可见,在国家权力本位和纳税人权利本位下,税收具有本质的区别,因而必然具有不同的特征,而从国家权力本位向纳税人权利本位转变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税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因此,税收的特征由旧三性“转换为新三性”也是必然的。

第二节 税收职能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范畴所固有的职责与功能,反映了税收在分配过程中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它是由税收的本质所决定的。税收的职责与功能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分析:一是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职能与功能。从这一角度看,税收的职能就是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二是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赋予

的职责和功能。从这个角度看,税收的职能是履行政府的职责。

一、税收职能的特点

一般来说,税收职能具有内在性、稳定性和客观性三大特点。

(一) 内在性

内在性是指税收职能是税收内在本质的反映,受税收本质的决定和制约,是税收职能的基本属性。

(二) 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税收职能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只要有税收存在,就有税收职能。与此同时,人们不能创造税收职能,只能随着社会发展,客观地认识和利用税收的职能。

(三) 稳定性

稳定性是指税收职能的内涵和外延都是相对稳定的,不会因国家需要的变化而变化。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分配的结果必将产生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二是对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产生影响;三是反映和监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的某些情况。由此得出税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社会经济和对经济的监督管理等三种职能。

税收的三大职能:

(一) 税收的财政职能

1. 税收的财政职能又称为税收的收入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纳税人手中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强制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功能。它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税收之所以具有财政职能,是因为税收客观上具有满足国家履行社会公共需要的收入职责,也具有满足国家履行公共需要的收入能力。从税收产生之日起,税收就是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服务的。

2. 税收财政职能具有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和征收数额上的稳定性等特点。

(1)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税收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向纳税人进行的强制征收,因此,从纳税人来看,包括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从征税的对象来看,征收范围也十分广泛,既包括流转额、所得额,也包括财产税,还包括对某些特定目的和行为的征税。

(2) 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由于税法中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税款缴纳

的期限,保证了税收及时、均衡地入库。

(3) 征收数额上的稳定性。税收的稳定性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首先,税收来源广泛,使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其次,税收是按法定标准征收的,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种税的征收数额或比例,只要有稳定的税基,就会有稳定的收入。最后,税收具有强制性,以法律作为后盾,从而保证税收收入的稳定实现。

(二) 税收的经济职能

1.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税收的经济职能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对各经济主体行为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可能是积极影响,也可能是消极影响,因此,国家必须认识税收的经济职能,自觉地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对总需求与总供给均衡的调解。当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国家可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通过增加税收,使消费减少,致使企业削减投资。或者,通过减少财政支出,压缩居民消费和限制企业投资,以降低总需求水平来消除通货膨胀。当社会总需求低于社会总供给,国家可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通过减税(包括免税、退税),使消费增加,使企业增加投资;或者通过扩大财政支出,增加居民消费和促进企业投资。

(2) 税收对资源配置的调解。不同税种对资本投资的影响是有所不同的:直接税主要是各种所得税,直接影响投资报酬率,由于投资报酬率的不同而致使资本流动,影响投资倾向;间接税直接影响的是消费水平,消费水平的变化进而影响投资规模的变化,同样影响投资倾向。因此,政府应该充分运用税收手段,制定合理的税收政策,以维持投资的合理性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3) 税收对社会财富分配的调节。市场基础上的收入和财富分配往往带来过大的差距,超过社会价值所能认可的程度。大多数人的贫穷和少数人的暴富在许多国家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阻碍了经济发展和成长。政府可以通过税收措施,缩小市场基础上的收入和财富分配中的过大差距,让富人比穷人承担更多的税负,如直接税实行累进税率,税率随着财富或收入的增长而相应提高,从而以此缩小贫富差距。对于间接税而言,累进性是通过消费支出结构的税收措施实现的。如对奢侈品征收重税,使得奢侈品的税负高于必需品的税负,从而缓解贫富差距。

2. 税收调节经济职能的特点。税收经济职能具有调节主体的集中性、调节范围的广泛性和调节方式的灵活性的特点。所谓调节主体的集中性是指税收调节是由国家集中进行的,而不是由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所谓调节范围的广泛性,是指税收调节可以涉及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所谓调节方式的灵活性是指国家可以根据某一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政策,运用不同的税率、减免等多种手段,对不同的纳税人、产品、行为、产业进行不同的调节。

(三)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

1.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过程中具有

的对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与功能。这一职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顺利发展的有力保证。监督管理职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市场带来的消极影响,监督和遏制各种偷税行为,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它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具有监督管理职能。

2. 税收之所以具有监督管理职能,是因为税收一方面具有满足国家对社会经济运行监督管理需要的职责,另一方面也具有对社会经济进行有效监督的能力。在税收的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税务管理,如通过纳税检查、税务审计、税源调查、税源预测等一系列工作,正确反映国民经济的动态以及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上述税收的财政、经济及监督管理职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统一在税收的分配手段中。

三、税收的作用

税收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内在职能。通常认为,聚财职能、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是税收最主要的三大职能,体现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税收能为和谐社会建设筹集资金

税收的聚财职能即组织财政收入以满足政府公共支出需要的职能,是税收首要的、最基本的职能。在和谐社会建设中,民生所需的很多社会公共产品通常无法由市场有效提供,国防、治安、外交等纯公共产品更需由政府承担。政府履行这些职能都需要财力保障,而税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筹集公共活动资金的最主要形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需要税收为国聚财。

(二) 税收能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作为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收可以有效调节社会总供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一方面,税收可以实现资源在私人部门和政府部门之间重新配置,另一方面可以影响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如在受外部效应影响时,有些产品供给不符合社会需要,就可以通过税收调整其成本和收益,促使其产量达到社会最优水平,从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如对供给过度的高能耗企业征收污染税,而对供给不足的节能环保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等等。

(三) 税收能够促进收入分配公平

税收是政府调节相对收入水平,促进收入分配公平的重要工具。一般来说,累进性质的税收可以缩小收入贫富差距,而累退性的税收则能扩大贫富差别。如通过累进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可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所得、财富水平,缩小贫富差距。通过对不同的